

靈命成長系列（十七）罪與義，肉體與靈

日期：2015年12月27日

馬振龍傳道

經文：羅馬書八：1-18

【前言】

弟兄姊妹平安，我們今天要繼續屬靈成長系列，屬靈成長真的有很多可以學習，其實是一輩子的功課，所以今年的最後的一週，我們繼續來思考這個問題也非常合適，也是神給我們的一個美好機會，看祂要我們怎樣繼續在祂裡面成長、榮耀祂，因此我們一起來禱告。

【本文】

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羅馬書八：1-18，每次選經文其實都有一點難，因為經文是前後相連的關係，事實上我們應該要從羅馬書第1章開始一直讀到16章，才完整的看到保羅在說什麼。但為了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只看這18節。

脫離罪與死的律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v1-2)從這邊看到，我們的問題實在蠻大的。保羅這邊是從正面來說：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另外的意思就是：那些不在基督耶穌裡的已經定罪了，他們要受審判了。而且，他們是按照「罪和死的律」受審判。所以我們發現，我們所犯的罪跟「死」有很密切的關係。聖經告訴我們：「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所以我們原來的狀況非常地嚴重，我們是被管轄在「罪和死的律」底下，被定罪了。但是現在耶穌釋放了我們，透過那賜生命聖靈的律，救我們出黑暗、入光明。也許類似像當年有些人被從中共那邊救出來到這邊，或是星際大戰電影裡，從原力的黑暗面被救出來到光明面。很奇妙地換到新的統治範圍，我們有新的生命。祂怎麼樣做的，也是一個非常奇妙的作法：「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v3a)。在第7節保羅講得很清楚，他說律法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但是因為罪是那麼的可怕，罪就能用這聖潔、公義、良善的律法來害我們，讓我們想要犯更多的罪。所以到最後保羅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個取死的身體？」但是耶穌就能做，因為這麼好的律法卻沒辦法救我們，我們的肉體是這麼的軟弱，「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v3b-4)

我怕這樣讀過去我們沒有感受到著兩句經文的震撼性，這真的是太不可思議的事情。他說，耶穌 -- 全能的上帝，完全聖潔公義的主，披上了罪身的形狀。哥林多後書第五章講得更激烈，他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他說，祂披上了這個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我們這些繼續走在聖靈裡面的人可以成為神的義。這是非常奇妙的事情。其實我

還是不了解，完全聖潔的神怎麼能替我們成為罪？大家開始感覺到這矛盾嗎？祂在自己的肉體中審判了罪。你我該受的罪，祂審判了自己，代替我們，承擔我們該受的刑罰。而且祂付的代價是，為了成就這樣的一個贖罪祭，在宇宙中唯一完全的三位一體，完全的愛、接納與包容的關係被撕裂了。天父要掩面不看祂的兒子，因為祂披上了罪，替你、替我承擔罪的刑罰。

肉體與聖靈的爭戰

祂審判了罪在祂自己的身上，為了讓你我這些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可以有神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這裡「成就」的意思就是成全、完全，飽滿了神的義在我們身上。我看到這樣的說法，常常心裡會出現一些問號：「主啊！真的嗎？我目前好像還離得好遠，祢真的可以做這件事在我身上嗎？」神是說話算話，祂可以做。但這邊告訴我們一個秘訣：「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意思是說不按照肉體走，是按照聖靈走。就像你手機裡有 Google 地圖也有 Apple 地圖，你會發現，同一個地址輸進去，它們給你的路線可能會不同。或者比方說要去台南，是要開車還是坐遊覽車還是搭火車，都可以達到，但我是用什麼方法？是按照什麼原則、什麼原理走？或者也可以說：汽車可以有一般汽油引擎，也可以有柴油的，現在也有電力馬達的，一樣都可以推動車子，但是它基本的原理、它需要的燃料、它基本的動力是來自不同的地方。所以這邊他說我們按照肉體走或是按照聖靈走，也是這樣。

接下來第 5 節他說，如果人是按照肉體行走、生活，他們就是體貼肉體的事，意思是用肉體去思想。這也讓我想到，不同的政黨看同一件事，是非看的完全不一樣。因為你的立場、前題就讓你覺得這個事情一定是好的，但另外一派因為同樣的原因卻覺得這個事情是不好的。舉個例子，美國的主要的政黨有共和黨和民主黨，共和黨基本上是覺得政府要管得比較少，讓人民自己去處理的事要比較多，而且要優惠大企業，讓他們可以製造更多的工作。民主黨剛好相反，他們覺得政府什麼都要管，因為這樣可以給人民更多福利。所以他們看同一件事情會一直吵鬧不休，因為他們覺得的對錯是基於不同的立場。肉體與聖靈就是這樣子。我們要看，我們要用肉體去思想？還是要用聖靈去思想呢？

第 6 節告訴我們，用肉體思想的，就是死，用聖靈思想的，乃是生命、平安。所以那肉體的思想，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v7) 而且按照肉體的人，在肉體中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v8) 這讓我們回想起伊甸園裡悲慘的畫面 -- 亞當和夏娃在分別善惡樹前面考慮，要用聖靈思考 -- 用神的原則、祂的真理、祂告訴我們的，還是要用肉體思考 -- 用我自己的聰明、用我自己的出發點來思考這件事情。亞當和夏娃選擇的是肉體的思考，就是與神為仇、抵抗神，是不服神的律法，因為已經把自己當成神，做一個是非的判斷。

所以從亞當和夏娃那時候開始就有肉體與聖靈思想的不一樣。但是，神給我們極大的盼望。第 9 節說，如果神的靈住在我們心裡，我們就不屬肉體的範圍。一開始我們說，賜生命聖靈的律救了我們脫離原來的統治範圍。本來我們就是服在這個底下，我們沒有其他的選擇，祂現在救我們出來，但是我們現在仍然有一個選擇：我們要按照原來那個統治範圍的原理、規則去走？還是我們要按照新的光明的範圍、新的聖靈的思想去走呢？

如果神的靈住在我們心裡，我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在靈裡面。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v10)

弟兄姊妹請注意，這裡他沒有說「若你們受過洗就在基督裡或是就屬基督」，或是「若你每個禮拜來這裡聚會，你就屬基督」。他說的是：「若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就屬基督。」我不是說洗禮不重要，不是說來聚會不重要。但是聖經從舊約到新約一直在提醒我們，不是這些外在的事情來救了我們，而是看神的靈是不是住在我們裡面、是不是充滿在我們裡面。當然我們還是會有掙扎，v10看到的：「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感覺到這個張力嗎？你的身體就是肉體的所在，肉體不等於身體，但是肉體所在的地方就是身體裡面。「肉體」就是那抵抗神、就是以自己為本的肉體的思想，跟身體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它還是住在我們身體中。我們的「靈」就是神向我們吹的那口氣，祂自己的靈進到我們裡面，有來自天上的、是永恆的、在我們心裡面。所以這個肉體在我們身體中，還有神的靈也在我們當中，彼此爭戰。那也就是為什麼前面提到過第七章保羅說：「我真是苦啊！」我的心裡面有想要作義的，但是我的身體在這邊跟我掙扎。

死而復活的盼望

但是 v11 給我們很大的盼望，他說：「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哈利路亞！這個身體就是我們敵人的所在，不是永遠跟我們在一起的。而且很奇妙的是，不是把這個身體去掉，而是讓這個身體死掉又復活。我們身體復活之後，就再沒有肉體，它是一個靈體，一個新的身體、新的生命，跟我們的靈合一，會榮耀神。所以在第八章 23 節那邊說，受造之物和我們一同嘆息，一直期待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的靈跟身體完全合一，順服在神的旨意當中。

所以 v12 保羅繼續告訴我們，他說：「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我們在這邊又看到有一個爭戰，而且是一個致命的爭戰。一方面，如果我們按照肉體的價值、思考模式去活，我們必要死；但是如果我們靠著住在我們身體裡的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我們必要活。所以這就是一個「殺或被殺」的狀況。我們若不殺掉我們身體裡面的惡行，這身體裡面的惡行就會殺掉我們，所以我們要很謹慎。神已經應許我們說，我們已經不欠肉體的債，我們已經不是服在它下面，它已經沒有權柄在我們身上。權柄是在神身上，使我們可以學習按照祂的思考模式、用祂當方法、祂的價值觀，我們可以活著。

我們已經從罪和死的律得了釋放，但是，若我們不照著聖靈活，我們還是會死。但是弟兄姊妹，我們有更大的盼望。v14 告訴我們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就是說，我們生活當中所做的選擇、出發點、價值觀，如果是神的靈在引導，我們就不屬於肉體這些一直跟我們爭戰的、要壓榨我們、要治死我們的這個敵對的力量。我們已經有一個新的身份，這身份是「神的兒子」。這邊不要誤會，不是性別歧視。這邊很刻意說我們都是「神的兒子」，我們無論男或女，我們也都是耶穌的新婦，重點不

是在性別，是指繼承、傳承而言。這是說，所有被神的靈引導的人，都是繼承神自己身份的人。

與基督同受苦、同得榮耀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v15) 這邊非常親密，「愛我的父、愛我的爸爸」，我們可以這樣跟創造我們審判我們的神說話，這也是個非常震撼性的真理。這位這麼偉大、用自己的言語創造宇宙萬有的大君王，我可以叫他：「爸爸！」因為聖靈引導我，我的身份現在不再一樣，我是神的兒子，我可以跟他親近。因此，還有很重要的，我是遺傳了他自己的身份，我不再一樣。所以我的思考模式、我的出發點、我的目標，都因此要更改，要跟著他不是一樣。因為 v16-17 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在我們都很熟悉的 v28 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但我們一定要繼續讀 v29：「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意思是我們一起當後嗣，一起繼承這個家、這個觀念、這個家世，就是說我們要跟耶穌一樣的心情、一樣的價值、一樣的能力、一樣的靈。所以他在這邊也說我們要和他一同受苦，讓我們也可以和他一同得榮耀。

但是 v18 提醒我們：「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的確，我們在地上要受一些苦，耶穌自己在地上受了很多的苦，但是他所受的苦都成就了美意，都拯救了我們，都改變了世界。同樣的，我們現在愛地上所承受的短暫苦楚，就不足介意了。因為他所要成就的是永恆的榮耀、永恆的保藏。

所以在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我們本來是屬肉體的，是管轄在罪和死的律底下，但是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們，給我們一個新的機會，讓神的義——祂公義、聖潔、完美，完全充滿在你我的身上。只有一個關鍵，我們要按照聖靈走，而不按照肉體走。所以我們到底該怎麼做呢？

我們看到肉體是與神為敵的，它的思想就不一樣。像我們之前說的，不同 OS，不同的作業模式。我們要換一個新的思考，這也就是為什麼在 v17-18 提到受苦。很多時候，我們的思考模式要改變，需要一些外在的壓力。可以讓我們受一些苦，讓我們甚至有破碎，我們才願意改變思想。所以求主幫助我們，當我們面臨這些痛苦、試探、試煉的時候，我們要說：「主啊！這是一個學習的機會。我現在可以做得不一樣！我現在可以有一個新的思考模式。」這個新的思考模式，基本出發點就是「永恆」。

用永恆的角度看事情

我們提到的這個對立就是肉體與聖靈。肉體是短暫的。林後四：18：「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用聖靈思考是看那些看不見的事情，是看那些永恆的事情。用肉體思考是看那些看得見的事情，是暫時的事情。有時候霎那間我們會覺得肉體的事情比較實際，但事實上，它連一

點也不實際，因為轉眼間它就不見了、就過去了。那些本來眼睛看不見的事情，反而是永恆的。

所以首先我們要訓練我們的思想，在任何的決定、在任何的場合，我們要說：「主啊！這件事情當中什麼是永恆的？」這是屬於靈的、是不會改變的。當我們從永恆的出發點來思考，我們就可以按照靈來走。當然，保羅會繼續在第12章第1-2節告訴我們，我們的心意要更新而變化。我們要有辦法看出什麼是永恆的？什麼是暫時的？我們要開始認識神自己的心意，就是透過祂自己的話語。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教會一直鼓勵弟兄姊妹天天讀聖經，有些時間在神的話與裡面；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這邊聚會，我們要查考聖經；也就是為什麼接下來我們在小組裡面會更多的教導大家用歸納法查經的原理去看聖經，讓你自己可以從聖經裡面聽到神的聲音。我們要從永恆的角度來看我們所面臨的每一件事情。

例如使用我們的金錢。也許我會覺得自己現在的薪水這樣的單薄，我一定要更多的存在銀行裡面，以防萬一哪天有什麼事發生。我不是說不要存錢，但是從永恆的角度看，存在銀行裡的錢能存留幾十年？還能用多久？能賺多少利息？但如果我的錢交在神的手中，按照祂的方法來用，從永恆的角度看，我會不會用得不一樣？或是我的時間。我天天在工作上所花的時間、陪伴我家人的時間、上網與划手機的時間、看電視的時間，從永恆的角度來看，會不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們要用永恆的角度來看這些事情。

倚靠聖靈得勝

但是弟兄姊妹，這邊我要提醒大家，就算我自己用永恆的角度來看世情，若不是神的靈住在我裡面，我還是沒有辦法用永恆的角度來看。這邊我們要回到一個原點，這不是靠我們自己的努力，或是靠我們自己看多少聖經。這些都可以有幫助，但基本的出發點是老我要死，神的靈才能活在我裡面。所以，這是面臨所有的試探、所有罪惡的引誘、所有這些事情的基本關鍵：是不是神的靈住在我裡面？這不是看我小時候有沒有受嬰兒洗，或是後來受洗，或是有受堅振禮.....等等，這些是很重要的儀式，但重點是來自神的靈是不是住在我的裡面。我要告訴大家，當我面臨我自己的罪惡時，我會重新問自己這個問題：「真的是神的靈住在我裡面嗎？」甚至有時候我會很害怕，主啊？是不是我遠離了祢、我沒有祢？但是，當我有這樣子的害怕時，我就受安慰。如果你有這樣的害怕，你也要受安慰，因為就知道你渴慕的是神自己。當你渴慕的是神自己，祂一定會憐憫。因為得救不是我努力，是賜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我。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就告訴過我們，我們本來是死在罪惡中，我們什麼都沒辦法做。是神的靈向我們吹氣，讓我們重新活過來。所以我們要回到這個基本的原點：主啊！我需要你的靈，我自己本身沒有生命，唯有祢住在我裡面，我才有生命可以活出來。所以弟兄姊妹請記住，你之所以能勝過罪，不是因為你，而是因為神的靈。這也是剛才說的，要用聖靈的角度思考，第一個要用永恆的角度來思考；第二個要注意這能力不是來自於我自己，而是來自聖靈。神自己的靈在我們裡面，我們才能勝過。因為太多時候我們會覺得，我背得更多的經文、或因為我在教會更多的服事、或是... ..，我就更堅強、就可以勝過罪。其實那個力量不是來自我的操練，而是來自神的靈。這些操練可以幫助我，但是一旦我開始倚賴這些操練，我就會失敗。

我倚賴的是神的靈，祂的方法、管道常常會用這樣的操練。所以接下來我要鼓勵弟兄姊妹考慮一些屬靈的操練。像是：禁食、默禱、歷世歷代基督徒用的一些操練的方法。因為剛剛提到過，我們基本的敵對是肉體和靈的爭戰，當我們禁食的時候，我們就告訴我們的身體，物質方面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乃是靈。所以我短時間拒絕吃東西或拒絕吃某種東西，是告訴我的肉體說：我可以不用聽你的，有更大的能力在我裡面，因此我可以放下來。這個操練幫助我，到時候我要從永恆的角度來考慮另外一件事情，我就有神的靈可以幫助我。我之前有操練過，雖然我那時候肚子餓，有些不舒服，但是我還是熬的過，有甚的靈可以幫助我。現在我面臨這件事情，我有新的力量。或是默禱、一個安靜的時間，其實在我們社會中，這非常的重要。如果我們真的是走在聖靈中而不是在肉體中，我要學習「安靜」。外面的世界一直給我們聲音，無論是我們週圍的人，或是我們的電視、手機、平板電腦、各處都是聲音，一直有訊號進來。當我們找個安靜的地方坐下，閉上眼睛，什麼都不想，只是等候神；或是一直思考、一句經文，重複在腦海裡面，讓神慢慢地對我們說話。這也是更新我們心意的作法、讓我們有個新的看見、新的出發點。

【結論】

所以今天神給我們很寶貴的信息說，祂已經釋放了我們，但是我們自己每一分每一秒要繼續選擇走在聖靈中還是走在肉體中。我們要選擇哪一條路？哪個作業系統？我們要選擇哪一個政黨？哪一個出發點、哪個價值觀來看事情？但是在這選擇的當中，事實上我們要一直覺得我自己作不了這個決定，若不是神的靈在我們當中。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就是由祂來引導。而且我們有一個榮耀的盼望，雖然還有肉體中的掙扎、還有一些引誘，有一天，我們這個取死的身體會復活過來。那叫耶穌復活的靈住在我們這個身體中，會讓這個身體又活過來，是完全完美的、充滿神的義和祂的聖潔。我們那時候將不再有掙扎，是完全活出祂自己。我們一起禱告。✠

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詞：馬振龍改自加二：20；曲：馬振龍)

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現在活著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永遠活著
我如今在肉身活著
是因信神兒子而活
我與基督已經同釘十字架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莊茹萍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